

屏東縣佳冬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三、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四、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輔導學生學習態度，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三、精進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教師有效教學，推展教師專業發展。

參、實施辦法：

一、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依各領域學習情形與日常生活表現等內涵分別辦理。

二、評量層面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三方面。

三、評量時機應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顧及教材內容、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其難度應符合學生程度，並著重在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與結果，期使學生透過成功的經驗，提高學習的興趣與信心，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包含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視課程需求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範之「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以每學期至多三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模擬考以每學年最多四次為原則。

五、定期評量由各領域教師輪流命題。審題機制、迴避原則另於「佳冬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規範之。

六、多元評量方式：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2. 多元評量實施方式另於「佳冬國民中學多元評量辦法」規範之。

七、評量結果成績依下列方式換算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肆、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及補救教學：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

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各任課教師應依學生學習結果，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以縮短其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於每學年開始二個月內，透過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印製於班親會資料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 四、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五、每學期結束後，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教務處將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 六、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實施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七、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 八、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教務處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 九、**九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定期評量結束後，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當學期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立即通知學生及家長並進行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伍、評量獎勵：

- 一、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籍管理系統。
- 二、各普通班統計評量成績後，**不排班級與全校名次，且不得公布全班成績。**
全年級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兩次評量相較，進步分數最多者，唯需兩次評量平均均達 40 分以上，列入獎勵名單。
- 三、各班通過前述獎勵條件之學生，依本校相關辦法頒發獎勵。

陸、本**實施要點**經呈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